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佣金及費用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

保薦人將收取一項財務顧問費，作為保薦人為[編纂]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有關[編纂]佣金及財務顧問費，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支付。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編纂]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